

国家公祭日,构筑民族记忆共同体

一次回溯苦难的历史反思,也是一次矢志复兴的精神检阅,回放昨日的屈辱和苦难,也凝聚此刻的责任与使命,更召唤未来的太平与安康。

李斌

南京大屠杀惨案80周年之际,最年长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管光镜与世长辞。消息传来,令人哀痛。截至目前,记录在册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已不足百人。面对时间的无情冲刷,我们如何在回望中寻找启迪,又该如何安放那段难以抚平的伤痛记忆?

这是人类文明史上最黑暗的一幕。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侵入南京,40多天灭绝人性的大屠杀,让30多万生灵惨遭杀戮。有历史学家估算,如果把南京死难者的手连接起来,可以从南京一直拉到杭州,足有320多公里长。在第四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前夕,遇难者名单墙上又增刻20个名字,总计达到10635

名。更多罹难者,只有累累白骨空对江风。这一段沉痛历史,从来不只是历史学家的历史,而是每个中国人的历史。汇集爱国情感的力量,构筑民族记忆共同体,国殇民难才不会重演,复兴意志才更加强劲。

悲痛会随时间久远而湮没,但历史的启示不会。一年一度的国家公祭,恰如振聋发聩的警钟,提醒人们,历史记忆需要时常擦拭,人类道义需要不断砥砺,民族精神需要时常检阅。在第一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公祭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举行公祭仪式,是要唤起每一个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而不是要延续仇恨。”在南京大屠杀惨案80周年这个举国悲痛的日子,我们尤需记取历史的启示,凝聚起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维护世界和平的

国家力量和人类共识。

第一层启示,正义不被扭曲,和平才有可能。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了血书的事实,在历史问题上倒行逆施,掩耳盗铃美化侵略战争,于人于己都有百害而无一利。渡尽劫波的中国人民有足够的胸襟接纳一个曾经给自己带来深重灾难的国家,但也有清晰的底线对待日本军国主义的历史罪恶和当下余孽。举行国家公祭,正是为了守护不能忘却的记忆、捍卫不容否认的真相,用国家之力为历史正义撑腰,为和平发展护航。

第二层启示,国力更加强盛,和平才有保障。惨痛的历史辙印告诉我们,没有一个强盛的国家,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人民只能遭殃。国家公祭日是一次回溯苦难的历史反思,更是一次矢志复兴的精神检阅,回放着昨日的屈辱和苦难,也凝聚着此刻的责任与使命,更召唤着未来的太平与安康。正直之士感言:“吾辈当自强,方使国不受他人之侮”。传承家国情怀,进而凝聚民族复兴的伟大力量,只有国家强大起来,永久和平才会成为愈发切近的希望。

第三层启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平才能永续。“我们记得!”有中国记者在纽约街头采访,提问是否记得南京大屠杀惨案,许多外国人给出了肯定回答。历史总会前进,正义不会独行。南京大屠杀档案列入《世界记忆名录》,捷克总统泽曼专程参观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加拿大安大略省议会通过“设立南京大屠杀纪念日”的决议……出于捍卫国际公理正义,出于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越来越多的国际人士加入到捍卫南京大屠杀惨案历史记忆的队伍中来。国际社会共同谴责反人类暴行,就是为了建设一个共同繁荣、更加安全的世界。

“泱泱华夏,赫赫文明。仁风远播,大化周行。”经历了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中华民族,更加热爱和平,更懂得珍惜和平。今天的中国人民意气风发行进在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上,他们有决心和能力开辟国家的崭新未来,也有信心和意志捍卫人类尊严和历史正义,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挂名有“价”

“第一主编9000元、第二主编8000元、第三主编7000元”“只要肯出钱,稿子都不用自己写”……据调查,从内容代写,到出版入库,再到代购代销,围绕图书“挂名主编”已形成了一条灰色利益链。有的中介甚至宣称,挂名的价位根据出版社的级别定,买家出多少钱就可以挂对应档次的出版社。 勾犇 图 锡兵 文



让未成年人远离网络直播

现在的网络直播生态完全是“少儿不宜”,未成年人最好远离网络直播。这需要各大网络直播平台把好第一关,但又不能仅依赖平台的自查自纠。

天歌

网络直播的热度依然不减。尽管“网络直播月入百万”已被证实是个例,但仍有不少人希望通过网络直播一夜成名,其中不乏未成年人。近日有媒体报道,某直播平台疑似有未成年人脱衣、露体直播。随后,该平台承认平台确有失误,并将全面禁止未成年人直播。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发展迅猛,但同时也是鱼龙混杂。尽管经过多轮整治,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在绝大多数公众的认知里,在网络直播行业没有得到彻底净化,还是让未成年的孩子远离这一行业为好。

这样的担忧并非多余。因为凡是发生在成年人身上那些有违国家法律与社会道德的事情,一旦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其负面作用和影响,就会被成倍地放大,甚至让他们当中的部分人就走上人生的歧途,这显然不是我们想看到的。媒体记者调查证实,很多未成年人在参与网络直播的时候,不同程度地存在以抽烟喝酒耍酷、制服诱惑、撒娇卖萌要打赏,甚至是裸露身体部位吸引粉丝的行为。

有人警告说,现在的网络直播生态完全是“少儿不宜”,未成年人最好远离网络直播。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点?首先需要各大网络直播平台把好第一关。文化部曾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主播要进行身份实名认证注册。

实际情况是,很多未成年人在注册审核的时候,用的不是自己的身份证,而是身边成年人的。这说明,要把未成年人挡在网络直播之外,不能仅仅依赖网络直播平台的自查自纠。

一方面,作为成年人,尤其是孩子的父母、家人,应该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理性客观地认识网络直播,当然更不能把自己的身份证件借给他们去注册审核。另一方面,作为网络直播平台,不能只认身份证和审核时的“刷脸”,还要加大日常巡查的力度,看看到底是谁在参与直播行为,一旦发现未成年人,则应强制其下线。

面对快递“中转站” 消费者要大声说“不”

超市“中转站”的出现,让快递员能够保量完成投送任务,但只保量不保质,受伤的却是消费者。面对这样的做法,消费者绝不是无能为力。

梁一村

“双11”刚刚过去,“双12”接踵而至。然而,在“双11”时,一些快递公司为了提高运输效率,擅自在超市设立快递“中转站”,让消费者自己去超市取包裹。这样的行为引起了许多消费者的不满:说好的“送货上门”呢?万一包裹丢了怎么办?

据了解,“双11”期间,不少快递员一天需要投送大约400件包裹,而这样数量的包裹,即使是快递员全力运送,也需要一天半的时间才能完成。超市“中转站”的出现,让快递员能够保量完成投送任务。但只保量不保质,受伤的却是消费者。一些消费者就碰到过这样的情况,有些快递员擅自签收后才发短信

告知消费者包裹寄放在超市“中转站”,消费者只能自己去拿包裹。一旦包裹损坏或丢失,快递员、快递公司、代收的超市“中转站”往往互相推诿,受损失的还是消费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快递公司已经向消费者做出“送货上门”的承诺,在未与消费者沟通的情况下擅自设立“中转站”,让消费者自行取包裹,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然而,面对快递公司的这一举动,消费者的维权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但是,包裹的“迟到”以及拿包裹增加的负担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很难在法律上作出

评估,消费者往往只能获得较低的财产损失费。对于一些损坏甚至丢失的包裹,由于相关责任难以界定,消费者常常只能自认倒霉。

在付出和回报不成正比的情况下,一些消费者选择忍气吞声。实际上,面对快递公司的做法,消费者绝不是无能为力的。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快递公司在接到快递单后,便承担着将快递物品安全送达收件人手中的义务,如果未经收件人同意,快递员擅自将快递交给超市“中转站”签收,由此出现快递遗失的问题,快递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协会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消费者权益。因此,面对快递公司擅自设立的超市“中转站”,消费者要敢于大声说“不”。